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高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清算人設立地址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十一樓之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十一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